**物联网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规范我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和管理，促进竞赛成绩和管理水平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创业竞赛包括：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本着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教育理念，学院成立创新创业竞赛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统筹协调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备教师进行创新创业竞赛的指导。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联系学院教师、产业教授和校内外专家，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库、项目库，统一管理。智慧物联网创新中心主任、院分团委书记、各年级辅导员、科协主席担任组员，负责选拔、输送优秀学生，成立团队，进行梯队化管理，制定实施学生竞赛团队培养计划。

**第四条** 智慧物联网创新中心负责创新创业基础环境建设，依照各项赛事时间点，提前做好参赛项目组织、遴选和培育工作。

**第五条** 学院分团委、各年级辅导员做好竞赛的宣传、报名、培训组织，联系参赛学生，负责参赛、竞赛储备学生团队管理。竞赛结束后，科协主席协助完成参赛成果的整理、报道和资料存档工作，并对竞赛过程进行总结。

**第三章 竞赛团队培养与管理**

**第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采取“学院组织、智慧物联网创新中心及学院分团委指导，竞赛指导老师负责”的管理方式。

**第七条** 智慧物联网创新中心制定学生创新竞赛团队选拔方案，同时组建指导教师队伍。院分团委组织各年级辅导员依照方案选拔优秀学生加入创新竞赛团队，做好指导教师与学生团队间的沟通工作，及时听取反馈意见加以改进。智慧物联网创新中心和院分团委做好各项竞赛组织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竞赛指导老师为参赛学生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提前指导学生做好参赛准备工作，组织竞赛项目的实施，并对指导学生的参赛成果负责。

**第九条** 竞赛领导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确定竞赛结果以及推荐参加校级以上各项赛事的参赛学生项目名单。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参赛学生表彰与奖励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学院另外给予奖励，奖励额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等奖以上获奖学生必须至少为后续参赛团队辅导一次。获奖学生在奖学金评定、个人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工作中，同等情况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一条** 每年年底，学院根据参赛项目获奖级别及等级测算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奖励金额，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学院每年年终考核时专项对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情况进行评比，评选表彰优秀指导教师，并给予奖励。获奖指导教师在年度考核评优、职称晋升推荐等工作中，同等情况下享有优先权。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为保证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顺利开展，学院将通过校外企事业单位赞助、学校及政府政策性项目补助等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十四条** 智慧物联网创新中心、分团委在各项竞赛方案中提前做好经费预算，在竞赛开始前报学院竞赛领导小组审批。竞赛结束后，汇总竞赛所用经费的有效票据，经学院审核、签字后，及时至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负责解释。